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桐

本人作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认真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会议，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效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袁桐：女，中国国籍，1941 年 8 月出生，本科毕业。曾任职于中电科技集团第 12 研究所、原电子工业部微电子司、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管理司。现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高级顾问，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会、2 次董事会、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分别通过现场、通讯及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在独立董事任期内均按规定出席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 2025 年任期内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及股东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袁桐	2	2	0	0	1	1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袁桐	/	1	/	1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袁桐	1	1	0

(二) 日常履职情况

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身在电子材料行业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自本人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以来，就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核，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在 2025 年的独立董事任期内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

投了赞成票。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向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

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会前沟通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中介保持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发进展及市场销售等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五）公司支持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人员协助本人开展工作，对本人关注的问题及时反馈，确保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董事会秘书积极协助独立董事获取履职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组织、资料准备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条件和充分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要求，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并且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积累了实践经验。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能够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宋树清先生、汤昌丹先生、罗超先生、陶智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华先生、滕超先生、李音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本人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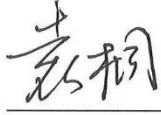
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勤勉尽职、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建议，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完善与优化。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袁桐

2026 年 4 月 28 日